107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代表隊選拔賽

1. 宗旨：

　（一）為推展全民運動、提倡本市運動風氣。

　（二）選拔代表本市參賽今年全民運動會優秀選手，籌組最具奪金陣容之代表隊。

1.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2.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3. 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
4. 執行單位：高雄市體育會、高雄市體育會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
5. 協辦單位：高雄市昭明國小、鬥鈴藝術集、三鈴實業社
6. 報名/舉辦日期：即日起至107年4月 1日/107年4月15日
7. 報名方式：以WORD檔送至下列電子郵件信箱報名（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檔案），並收到報名完成回信後始完成報名。報名電話和電子信箱：0937569163（楠梓國小賴世澤老師）diabolo710@yahoo.com.tw
8. 參賽資格、組別：
9. 全民運選拔組：
	1. 依據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訂定之。
	2. 設籍本市連續滿3年以上。【設籍期間計算以104年6月11日以前(含)】。
	3. 各單位參賽選手須年滿10足歲以上。【97年9月28日以前(含)出生者】。
10. 競賽種類：
	* 1. 男子組：

扯鈴：個人賽、團體賽。

踢毽：個人賽、對抗賽。

跳繩：個人賽、限時計次團體賽。

陀螺：團體花式賽。

* + 1. 女子組：

扯鈴：個人賽、團體賽。

踢毽：個人賽、雙人對抗賽。

跳繩：個人賽、限時計次團體賽。

陀螺：團體花式賽。

* + 1. 競賽規則：

採「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審定公佈之民國104年版規則。

http://210.240.9.70/folk/?q=node/181

* + 1. 人數限制：
1. 扯鈴團體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9人為限，出賽8人。
2. 踢毽雙人對抗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3人為限，出賽2人。
3. 跳繩女子、男子限時計次團體賽每單位報名各以13人為限，出賽12人。
4. 陀螺團體花式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9人為限，出賽8人。
5. 個人賽均以個人為單位報名參加選拔。
6. 比賽地點：

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

1. 選拔辦法：
	* 1. 團體賽：
			1. 由冠軍隊伍且得分達總分百分之80以上取得代表權，代表高雄市出賽。
			2. 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之冠軍隊伍必須達到3分鐘400下（含）之標準始取得代表權。

|  |
| --- |
| 105年全民運動會跳繩團體限時計次賽成績 |
| 男子組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 511 | 509 | 506 |  |
| 女子組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 507 | 487 | 444 | 427 |

 3.陀螺團體賽之冠軍隊伍必須完成動作且得分達總分百分 之80以上，始取得代表權。

 4.雙人對抗賽之冠軍隊伍必須接發球成功率百分之70 以上始取得代表權。

* + 1. 個人賽：

依選拔賽名次且得分達總分百分之80以上，取得代表資格。

* + 1. 教練遴選辦法：
			1. 以各分項選拔團體賽冠軍隊伍之教練擔任本屆全民運動會高雄市民俗體育各分項代表隊之教練。
			2. 若本屆大會僅設有民俗體育代表隊教練一職時，則團體賽冠軍隊伍之教練中，依其106年度指導選手參加「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所主辦或承辦之競賽成績遴選之，由指導績效最佳者擔任本屆全民運動會高雄市民俗體育代表隊之總教練。
1. 獎勵：
2. 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學校給予公假登記，因活動當天為星期日，請給予補休乙日，惟課務自理。
3. 本次比賽俟完成後，工作人員3人嘉獎兩次，6人嘉獎乙次
4. 罰則：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得議處之。
5.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